

##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8月1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8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4年8月13日下午15:00。

####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（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）

####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志生先生

#### 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8月6日（星期三）

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,006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0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为 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《关于调整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”投资额度并使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预案》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1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反对票代表股份 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%；

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、金臻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13 日